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海岸公園研究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擬議海岸公園設計及管理計劃，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2. 背景

- 2.1 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建議設立一個約 2,400公頃的新海岸公園（「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以補償因三跑道系統項目開拓土地而損失的海床和開放水域生境。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旨在保護和保育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海洋環境免受各種人為威脅，並連接現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為北大嶼山水域組成約4,500公頃的海洋保護區。
- 2.2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進行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評研究期間，並同時進行了海上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三跑道系統項目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對海上交通安全和運作的潛在影響，當中包括與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及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改道計劃相關的海上交通風險。該海上交通影響評估指出：

一、按照香港社會風險準則 (Hong Kong Societal Risk Criteria)，未來通航水域因三跑道系統項目（包括在施工及運作期間）而產生的海上交通風險在可接受水平內；及

二、按船舶航行模擬的結論，未來的水域是適宜安全航行的。

2.3 機管局於2014年6月進行了一次聯合諮詢，向海事處轄下的四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即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報告該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

2.4 根據環評研究及考慮到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環評報告採納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為其中一個緩解措施。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14年11月向機管局發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許可證編號：EP-489/2014）。該環境許可證訂明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面積約為2,400公頃，並指出其位置和佈局（見**附錄一**）。

2.5 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機管局需要提前進行指定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準備工作。為此，機管局已就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設計，開展詳細研究（「海岸公園研究」）。直至現在，機管局亦已就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設計及管理計劃，諮詢部分相關持份者包括政策局／政府部門、專業人員及社區聯絡小組、以及綠色團體／非政府組織意見。

3. 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

3.1 如**附錄一**所示，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將連接位於香港水域內的鄰近海岸公園，包括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此外，三

跑道系統海岸公園亦會連接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範圍，已考慮在環評研究中得知的中華白海豚熱點的生態連繫，這將有助保育中華白海豚。

- 3.2 在釐定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範圍時，已考慮對海事用途及海事業界的潛在影響。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將與主要航道包括龍鼓航道及青山航道保持距離（見附錄一），以維持海上交通持續及安全航行，詳情已載於上文第2.2段所述的海上交通影響評估中。

4. 建議的海岸公園管理計劃

- 4.1 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與現有的海岸公園的管理模式將大致相同，並會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進行管理及管轄，以達致保育、康樂、教育和科研的用途。根據《海岸公園條例》，在指定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條例下的執法部門，將負責其營運、管理和執法。
- 4.2 在《海岸公園條例》下，海岸公園內的船隻行駛速度最高為10節。此外，除非持有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或在所提供的碇泊浮標或碇泊地點，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將船隻碇泊或下錨。
- 4.3 為確保有效管理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將訂立一系列的SMART原則¹願景和管理目標。為了達致SMART原則願景，海岸公園研究建議採用多管齊下的管理計劃。建議的管理計劃已參考香港現行的海岸公園管

¹ SMART為以下五個原則：明確(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達成(achievable)、結果導向(results-focused)和有時限(time-bound)。

理方法，包括：一) 提供分區計劃；二) 公園管理；三) 漁業管理措施；四) 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措施；五) 生態及環境監察；及六) 公眾使用及教育。有關海上使用及規劃的措施包括「分區計劃」、「公園管理」和「漁業管理措施」將在下方表述。其他三項措施的詳情可參閱**附錄二**。

一、**分區計劃**：將探討不同種類的分區計劃，包括碇泊地點或核心區。由於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將連接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組成更大的海岸公園區域，為綜合管理三個海岸公園提供機會，從而制定適合這大型保護區發展的全面分區計劃。透過與漁護署溝通及諮詢相關持份者，我們將進一步研究綜合管理的可行性。

二、**公園管理**：邊界浮標將用作清晰標定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邊界以作管理及執法用途。建議的邊界浮標數量和位置將事先諮詢相關持份者及諮詢委員會，並進行優化以有效管理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我們將探討使用不同種類的浮標，包括實體浮標及非實體浮標的替代方案。透過諮詢漁護署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將在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附近的當眼位置設立海岸公園設施，包括海岸公園資料板 / 警告牌。

三、**漁業管理措施**：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將採用在指定海岸公園時香港適用的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機管局將與漁護署商討協助實行有關措施的可行方法，包括使用智能科技以促進有效監察。

4.4 機管局將牽頭與漁護署合作，進行指定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準備工作。漁護署作為《海岸公園條例》下的執法部門，將負責擬議三跑道系

統海岸公園的指定、管理和營運工作。為提升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在設立後的管理工作，建議成立由機管局和漁護署組成的聯絡小組，以助與漁護署進行直接及持續的溝通。

5. 持份者諮詢

5.1 機管局自2016年起已就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設計及管理計劃開展持份者諮詢，以收集持份者意見。除了諮詢海事處的諮詢委員會外，機管局將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漁業界、海事業界、渡輪經營者、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如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海岸公園委員會等）、休閒垂釣人士、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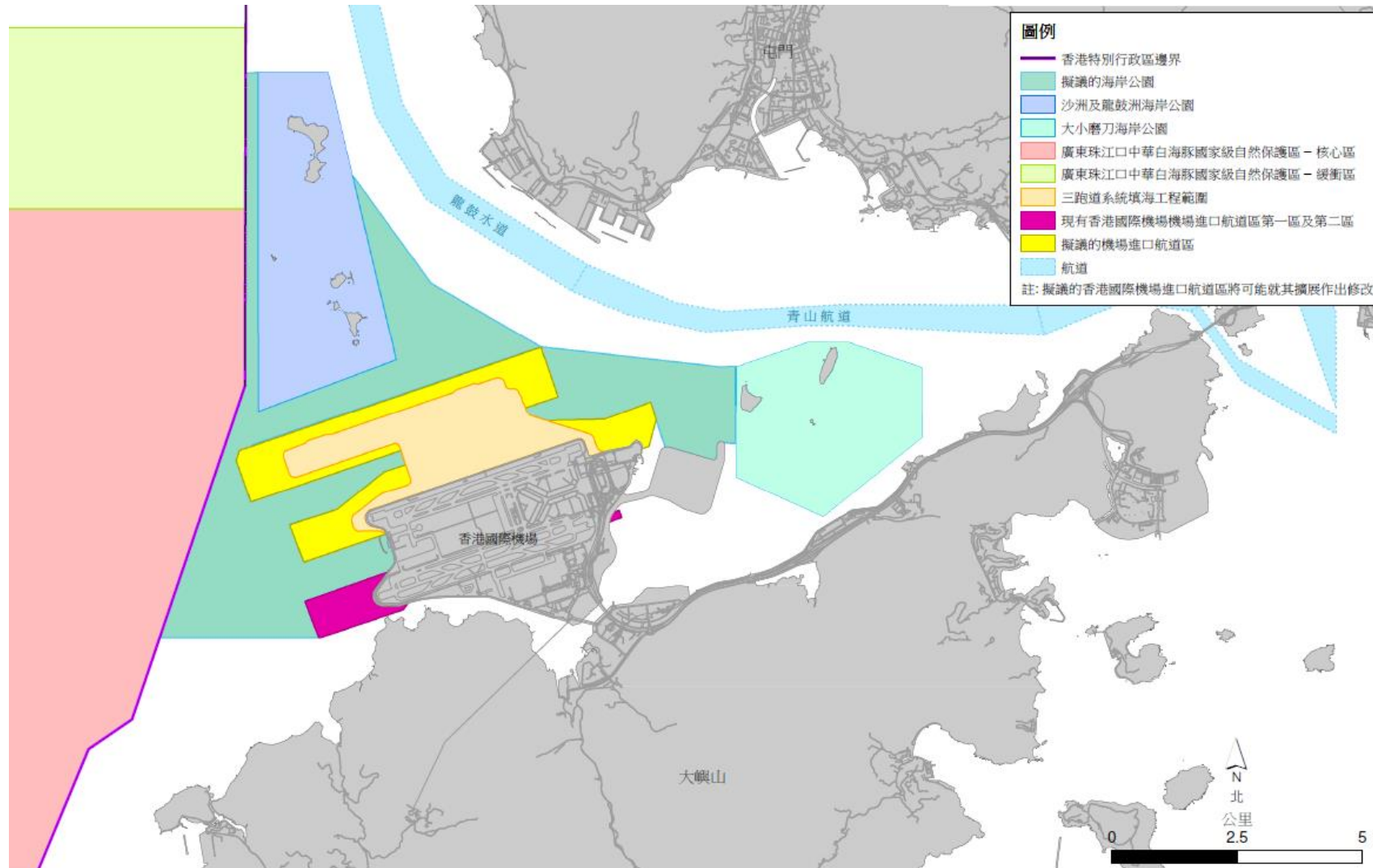
6. 發展路向

6.1 就諮詢期間收到各委員的意見，機管局將敲定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設計和管理計劃。及後，我們將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呈交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最終設計及管理計劃，並在得到委員會的認可後進行《海岸公園條例》下指定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其指定工作將配合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在2024年年底全面運作的目標。

香港機場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

附錄一 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範圍及佈局



附錄二 「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措施」、「生態及環境監察」和「公眾使用及教育」管理措施的詳情

管理措施	詳情
<p>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措施</p>	<p>a) 將評估在擬議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內實施以下提升措施的可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敷設人工魚礁 ○ 投放魚苗 <p>b) 將會諮詢持份者，探討在擬議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內進行其他提升措施，以提升生態及保育價值。</p>
<p>生態及環境監察</p>	<p>a) 將制定生態和環境監察計劃以評估海岸公園管理計劃的成效。</p> <p>b) 將考慮在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及鄰近水域內進行不同的監察，包括水質、中華白海豚及漁業資源的監察。</p> <p>c) 將探討使用智能科技以促進有效監察。</p>

<p>公眾使用及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將考慮不同方式以促進海洋環境教育和公眾意識，例如展示教材（如傳單，展板，攤位）。b) 將考慮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短期展覽，展示有關中華白海豚保育及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背景資料等。c) 將考慮開展其他活動，如生態旅遊，生態導賞員培訓、教育和宣傳計劃。
-----------------------	---